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<u>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于田县喀拉克尔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于田县喀拉克尔乡 2025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于田县喀拉克尔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尊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2 人,营业收入为 27064.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099.73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/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7月17日

限公司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